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编号：临 2016—03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4），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购买资产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经各方协商和论证，该事项涉及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等，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今已停牌一个月，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6 月 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027 和临 2016-03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尚未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确定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四部分构成，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公司无法在原定 2016 年 6 月 1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的相关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已不再对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作强制要求，公司将根据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